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文件證明申請表 #C1C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公元□□□□年（Year）/□□月（Month）/□□日（Day）			
	性　　別	□男 □女	職業		
身分證件	證件種類	□護照 □其他＿＿＿＿＿＿＿＿＿＿＿＿＿＿＿＿			
	證件號碼	□□□□□□□□□□□□□□□□□□□□□□□□□□□□			
	截止日期	公元□□□□年（Year）/□□月（Month）/□□日（Day）			
聯繫資料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用途					
驗證文件	□授權書	□委託書	□駕駛執照	□出生證明	
	□結婚證書	□離婚文件	□死亡證明	□公證人簽署後文件	
	□中文翻譯文件	□其他			
規費	文書認證或驗證	文書中文譯本認證	【請注意】囿於本處人力，目前僅接受以現金、Money Order、Bank Draft 或 Certified Check 等四種方式支付行政規費；前述票據之受款人應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Vancouver (TECO)		
	CDN$24	CDN$48			
申請人簽名	【請注意】申請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填寫，並請繳驗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請另繳交**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書**，否則本處拒絕受理；所填寫內容倘有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之偽造文書罪。				
	親自申請	授權他人代理申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本人茲授權以下代理人向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出上述文件之公（認）證事宜。 代理人姓名：　　性別：□男 □女 護（證）照號碼：　　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與申請人之關係：			

以下項目僅供辦事處內部使用，請勿填寫。

文件證明號碼		簽發日期		簽發人姓名	

【請注意】本表格倘以「感熱紙」(Thermal Fax Paper）傳真機印出，請先影印至「普通紙」，並使用影印本，否則恕不受理。